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0 年（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8 月 17 日）履职期间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

1、公司召开会议次数

- （1）本报告期履职期间内，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。
- （2）本报告期履职期间内，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。

2、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6 次会议，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能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0 年度履职期间内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3、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人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2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2 次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0 年 2 月 14 日，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独立意见。

2、2020 年 2 月 18 日，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

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3、2020 年 4 月 27 日，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；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以及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4、2020 年 6 月 15 日，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5、2020 年 7 月 16 日，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独立意见。

6、2020 年 7 月 31 日，本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等发表同意独立意见。

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公司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。

3、主动了解、调查、核实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；并仔细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情况的介绍和汇报，审阅有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动态。在此基础上，对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

股东的利益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4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四、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1、本报告期履职期间内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查了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，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审核各重大事项实施情况的检查报告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，审核 2020 年度前三季度的工作报告等。

2、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0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参加了所有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核了公司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》等，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合理提出董事、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，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2020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公司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对总经理候选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2020 年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提名第七届董事、监事候选人》等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- 4、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 2020 年经营计划的介绍。

本人的联系方式：Email: Cai_kaixiong@126.com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公司董事会、高层管理及相关人员在本

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蔡开雄

2021 年 04 月 26 日